

证券代码：603219

证券简称：富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，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授信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，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“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日用杂品制造；日用杂品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,000,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资金效益，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13:30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